国华金十年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保险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金十年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特色

亲民门槛，专家团队

产品购买门槛低，拥有专业投资团队，让您的投资兼顾稳健和收益。

投资账户，稳健周全

不同特征的投资账户，灵活且最大程度满足您不同的投资需求。

操作透明，值得信赖

每个工作日公布投资单位价格，让您的投资状况清楚明了。

部分领取，操作灵活

若您的资金需要周转，可申请部分领取，灵活方便，投资更具弹性。

二、 购买须知

1. 投保条件：

（1）投保人条件：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2）被保险人条件：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期间：终身

3. 交费方式：趸交+追加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若您是在银行邮政渠道购买本产品，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建立保单账户的，您在犹豫期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若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立即建立保单账户的，您在犹豫期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即在保单账户建立日至解除这段时间的投资风险**

和投资费用均由您承担。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在本合同各保单年度内我们收取的退保费用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至5保单年度	第6及以后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0%

四、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当日保单账户尚未建立，则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当日保单账户已经建立，则我们按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年金

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可向我们申请分期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于申请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当时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3%之和给付年金，且按给付年金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减少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保单账户尚未建立，则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若保单账户已经建立，则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保单账户尚未建立，则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若保单账户已经建立，则我们向您退还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 运作原理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我们为该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详见“投资账户说明书”。**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根据您在投保单中选择的保单账户建立日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

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8位。

对于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我们将您在投保时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您选择的投资方式在保单账户建立日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保单账户建立日的买入价。在犹豫期后，您可以追加保险费，对于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您追加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您选择的投资方式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确认保险费收到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同时，您也有转换投资账户内资产、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退保的权利。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价值=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定。投资账户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总负债包含投资账户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应付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及其他负债。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1 + 投资单位的买入卖出差价）

七、 投资账户说明书

本公司目前配备五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国华 1 号进取型投资账户、国华 1 号成长型投资账户、国华 1 号稳健型投资账户、国华 1 号保守型投资账户、国华 1 号平衡型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

上市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型或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因可转债或权证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债券、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等，其中各种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入池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且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相当于 AA 级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范围的基础资产。

(一)国华 1 号进取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上市权益类资产，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

3.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5-100%；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9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8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 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 50%。

4.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中债全价指数收益率+10%×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120%。

5.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二)国华1号成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为国华1号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2.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

3.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5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沪深300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5%×中债全价指数+25%×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140%。

5.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投资账户暂无历史业绩。

(三)国华1号稳健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为国华1号稳健型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承担中等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5%×中债全价指数+45%×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140%。

5.主要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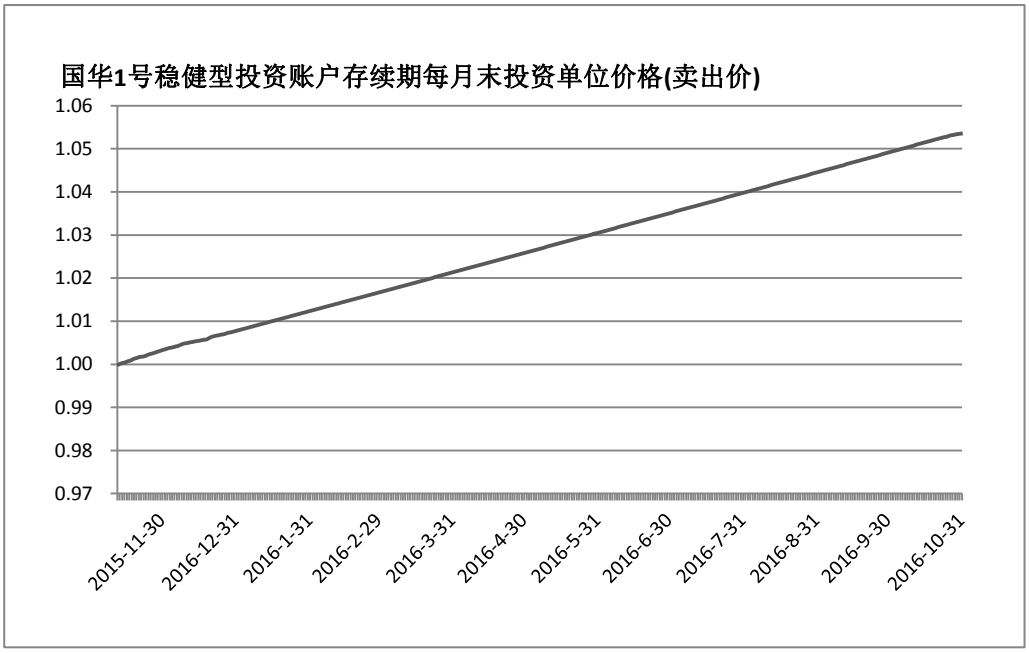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四)国华1号保守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呈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点，高比例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短期银行理财、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品种，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账户资产的稳步增值。

2.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以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也将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但不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

3.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10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50%×中债全价指数+40%×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140%。

5.主要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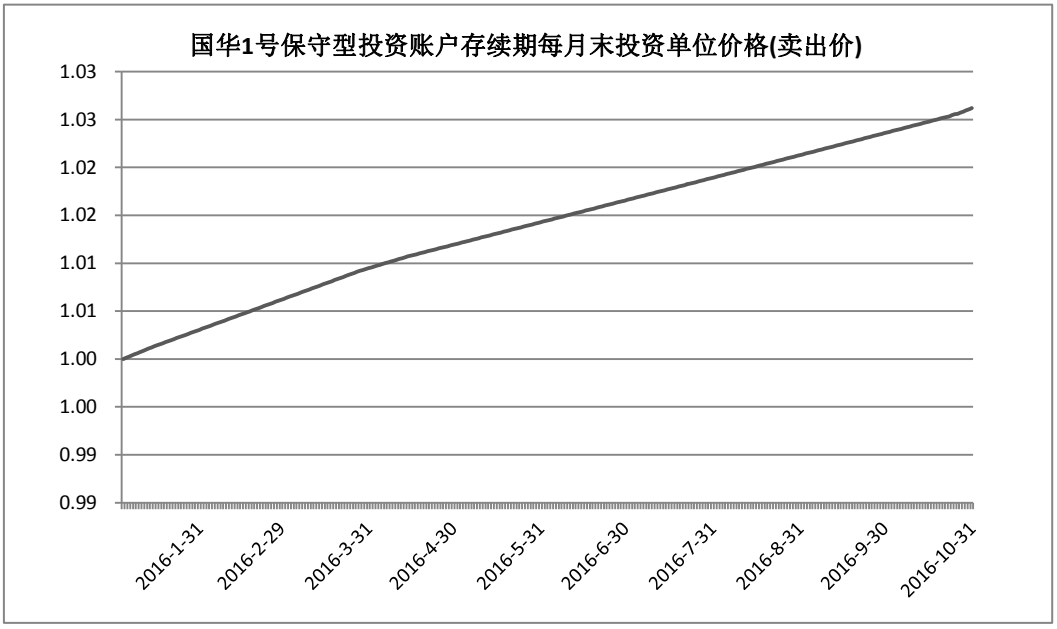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6年10月31日）：



(五)国华1号平衡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投资结构较为灵活，可依据对于市场的判断，在不同大类资产间进行较大的持仓调整。本账户呈现风险与收益匹配的特点，总体风险适中，适合具有长期投资需求、中等风险偏好及以上的投资者。

2.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

3.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5-100%；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

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30%；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75%，其中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50%。

4.业绩比较基准：

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5%×沪深300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0%×中债全价指数+35%×银行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利率×140%。

5.主要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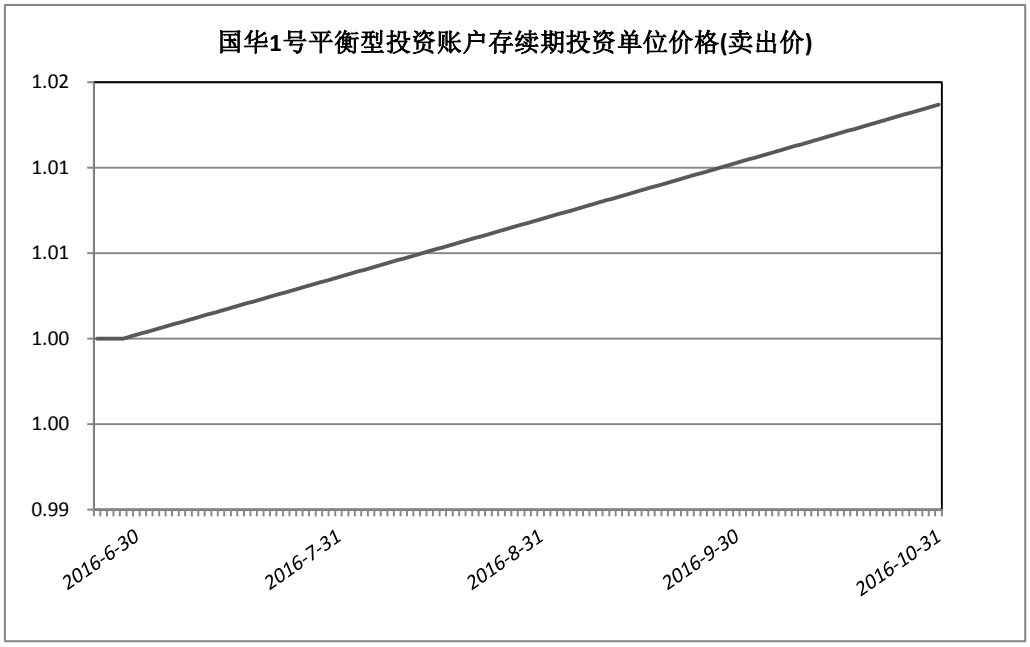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7.账户历史价格情况:

本账户存续期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八、 费用收取

<table>
<tr><td>费用类型</td><td colspan="2">收取标准</td><td>收取时间</td></tr>
<tr><td>初始费用</td><td colspan="2">收取1%</td><td>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时</td></tr>
<tr><td>买入卖出差价</td><td colspan="2">目前为0%，最高不超过2%</td><td>买入卖出时</td></tr>
<tr><td rowspan="6">资产管理费</td><td>账户名称</td><td>资产管理费比例</td><td rowspan="6">每个资产评估日</td></tr>
<tr><td>国华1号进取型投资账户</td><td>目前为1.5%，最高不超过2%</td></tr>
<tr><td>国华1号成长型投资账户</td><td>目前为1.5%，最高不超过2%</td></tr>
<tr><td>国华1号稳健型投资账户</td><td>目前为1%，最高不超过2%</td></tr>
<tr><td>国华1号保守型投资账户</td><td>目前为0.8%，最高不超过2%</td></tr>
<tr><td>国华1号平衡型投资账户</td><td>目前为1.2%，最高不超过2%</td></tr>
<tr><td>风险保险费</td><td colspan="2">不收取</td><td>-</td></tr>
<tr><td>保单管理费</td><td colspan="2">不收取</td><td>-</td></tr>
<tr><td>部分领取手续费</td><td colspan="2">本合同各保单年度内我们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如下：<table><tr><td>保单年度</td><td>第1至5保单年度</td><td>第6及以后保单年度</td></tr><tr><td>领取手续费</td><td>1%</td><td>0%</td></tr></table></td><td>部分领取成功时</td></tr>
<tr><td>退保费用</td><td colspan="2">本合同各保单年度内我们收取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table><tr><td>保单年度</td><td>第1至5保单年度</td><td>第6及以后保单年度</td></tr><tr><td>退保费用比例</td><td>1%</td><td>0%</td></tr></table></td><td>退保成功时</td></tr>
<tr><td>账户转换手续费</td><td colspan="2">目前为0%，最高不超过2%</td><td>账户转换申请成功时</td></tr>
</table>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买入卖出差价、资产管理费及账户转换手续费，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进行调整的权利。

2、资产管理费为年度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应付税金－不包含应付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九、 投保示例

郑先生35岁，购买《国华金十年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一次交费10万元，则可以享受到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假定投资回报率（低）			假定投资回报率（中）			假定投资回报率（高）		
	趸交/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1000	0	0	99000	99990	99990	98990	103455	103455	102420	105930	105930	104871
2	0	100000	0	0	0	0	100990	100990	99980	108110	108110	107029	113345	113345	112212
3	0	100000	0	0	0	0	102000	102000	100980	112975	112975	111846	121279	121279	120066
4	0	100000	0	0	0	0	103020	103020	101990	118059	118059	116879	129769	129769	128471
5	0	100000	0	0	0	0	104050	104050	103009	123372	123372	122138	138853	138853	137464
6	0	100000	0	0	0	0	105090	105090	105090	128924	128924	128924	148572	148572	148572
7	0	100000	0	0	0	0	106141	106141	106141	134725	134725	134725	158972	158972	158972
8	0	100000	0	0	0	0	107203	107203	107203	140788	140788	140788	170100	170100	170100
9	0	100000	0	0	0	0	108275	108275	108275	147123	147123	147123	182007	182007	182007
10	0	100000	0	0	0	0	109358	109358	109358	153744	153744	153744	194748	194748	194748
20	0	100000	0	0	0	0	120799	120799	120799	238760	238760	238760	383099	383099	383099
30	0	100000	0	0	0	0	133437	133437	133437	370786	370786	370786	753613	753613	753613
40	0	100000	0	0	0	0	147398	147398	147398	575820	575820	575820	1482471	1482471	1482471
50	0	100000	0	0	0	0	162819	162819	162819	894231	894231	894231	2916245	2916245	2916245
60	0	100000	0	0	0	0	179853	179853	179853	1388713	1388713	1388713	5736696	5736696	5736696
70	0	100000	0	0	0	0	198670	198670	198670	2156629	2156629	2156629	11284950	11284950	11284950

十、 声明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表中所使用的投资回报率为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回报率，其中：投资回报率（低）为年利率 1%，投资回报率（中）为年利率 4.5%，投资回报率（高）为年利率 7%。

2、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3、 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年金领取和账户转换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年金领取或账户转换，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4、 上表演示假设投保人在投保本产品时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建立保单账户。

5、 上表假设买入卖出差价为 0%,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进行调整的权利。

6、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能够理解并且同意以下事项的约定：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费交纳、投资账户说明、投资风险及投资账户扣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权利、退保及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

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保险利益测算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保险利益演示表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